**國立中山大學**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建議(稿)**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一、自我評鑑規劃書基本資料**

**※以文學院「模擬-試寫」學系為標的進行參考試填**

**(一)自我評鑑規劃書提出日期：**

本系自我評鑑規劃書將於103年4月30日前，送教務處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二)自我評鑑規劃書修訂過程與修訂重點（依實際情形選填）：**

本系自我評鑑規劃書業經104年X月XX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04年X月XX日本系「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修訂，本系修訂過程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見本規劃書最前列附錄所示。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 教授兼系主任 | 陳X壬 |
| 教授 | 林X貞 |
| 教授 | 曾X育 |
| 教授 | 孫X裕 |
| 教授 | 吳X方 |
| 行政助理 | 陳X晶 |
| 行政助理 | 周X惠 |
| 專案助理 | 李X芳 |
| 專案助理 | 林X燕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本系陳X壬系主任

(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連絡人：本系李X芳小姐

(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連絡方式：校內分機：2161。

**二、學術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文學院**「模擬-試寫」**學系。

成立日期：民國69年成立學士班；民國74年成立碩士班；民國84年成立博士班。

上次評鑑時間：民國98年度上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分組（選填）：無

學分學程（選填）：無

師資質量：現有師資29人，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7人；助理教授3人；專任講師1人；兼任師資12人（103學年度第1學期）。

在校學生人數（註明日期）：297人（103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3學年度** | **102學年度** | **101學年度** |
| 當量生師比 | 10.24 | 13.86 | 11.36 |
| 招生人數 | 學士班：46 | 學士班：37人 | 學士班：50人 |
| 碩士班：23 | 碩士班：26人 | 碩士班：25人 |
| 博士班：1 | 博士班：3人 | 博士班：4人 |
| 錄取率 | 碩士甄試：72% | 碩士甄試：30% | 碩士甄試：36% |
| 碩士考試：70% | 碩士考試：66% | 碩士考試：60% |
| 個人申請：60% | 個人申請：62% | 個人申請：65% |
| 博士班：100% | 博士班：33% | 博士班：50% |
| 轉學考：未辦理 | 轉學考：13% | 轉學考：5% |
| 正取新生報到率 | 碩士甄試：40% | 碩士甄試：78% | 碩士甄試：86% |
| 碩士考試：23% | 碩士考試：17% | 碩士考試：33% |
| 博士班：0% | 博士班：0% | 博士班：0% |
| 轉學考：未辦理 | 轉學考：0% | 轉學考：0% |
| 轉入轉出情形 | 尚無資料 | 轉出2人 | 轉出1人 |
| 畢業人數 | 尚無資料 | 72人 | 62人 |
| 延畢生人數 | 尚無資料 | 23人 | 33人 |

**三、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

**說明：由於本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精神，在於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學習品質保證機制，因此建議辦理自評單位可使用如PDCA品質管理循環等工具，依照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與修正(ACT)等階段之精神，對每個評鑑項目進行品質管理循環檢視。以下將就各評鑑項目與建議指標提供撰寫方向與佐證內容之建議。**

**(一) 特色與競爭優勢**

**說明：「特色與競爭優勢」為 校長要求加入之評鑑共同項目，在現今高度競爭的高教生態中，達成教育部既有七項評鑑項目只能說做到了基本分，決勝關鍵將是各學術單位如何制定辦學特色，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本項目為 校長最為重視之領域，也請各學術單位必須將本項目的精神串聯在另外七大評鑑項目中。**

| **評鑑指標** | **建議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能根據**資源條件、競爭環境、社會需求，**具體指出**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特色與競爭優勢，**並讓**共同關係人**充分知悉**。**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文學院「模擬-試寫」學系(下稱**本系)研究外在競爭環境所使用之分析工具(例如SWOT或PDCA等分析工具)與分析結果。  2.本系諮詢外部專家學者之會議紀錄。  3.本系辦理共同關係人宣導作業資訊(如會議名稱、會議紀錄、活動名稱等)與執行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B》**  特色與競爭優勢能呼應校（院）特色與競爭優勢，並為共同關係人所認同。 | 1.本系特色與競爭優勢與文學院特色與競爭優勢對應表  2.本系辦理共同關係人宣導作業資訊(如會議名稱、會議紀錄、活動名稱等)與執行成果。  3.本系共同關係人**焦點團體座談**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C》**  有明確策略與具體做法，能有效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 1.本系制定特色與競爭優勢發展策略之**系務會議**紀錄資料。  2.本系召開**發展諮詢委員會**，檢視發展特色與競爭優勢策略之紀錄資料。  3.本系配合特色與競爭優勢策略，成立**研究學群與研究中心**之資料。 |
| **《建議評鑑指標D》**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 | 1.本系研究學群101至103學年度研發成果資料。  2.本系研究中心101至103學年度研發成果資料。  3.本系國際科技合作與產學合作技轉成果資料。  4.本系101至103學年度**招生成果**(含錄取與報到率)資料。 |

**(二)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說明：本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核心，在於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並能落實在學術單位之教學、發展等領域。為達成前述目標，學術單位應在確認辦學特色與競爭優勢的前提下，妥慎制定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依照所屬學門之研究發展趨勢與產業界人才需求等要素，訂定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需符合全校總體教育目標，而且可回應社會需求與潮流，內容宜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情意，以做為學生更具體與依循的學習方針。**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已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揭示於網頁、招生資料與其他公開管道，讓共同關係人（在校與畢業學生、教師、家長、考生、潛在雇主）可以充分知悉。**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教育目標與說明資訊。  2.本系核心能力與說明資訊。  3.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公布於各網路平台(校、院官網與本系網站)資訊。  4.本系辦理共同關係人宣導作業資訊(活動名稱等)與執行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B》**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呼應校（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為共同關係人所認同。** | 1.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文學院相關制定內容對應表  2.本系辦理共同關係人宣導作業資訊(如會議名稱、會議紀錄、活動名稱等)與執行成果。  3.本系共同關係人**焦點團體座談**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C》**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反映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之辦學宗旨、教育理念、特色與競爭優勢。** | 1.本系系所沿革與辦學宗旨說明資料。  2.本系教育理念說明資料。  3.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本系特色與競爭優勢關聯對應表。 |
| **《建議評鑑指標D》**  **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 1.本系核心課程之課程大綱(說明課程所能培育之核心能力，與其學習成效達成標準)。  2.本系課程地圖(說明各班制課程所培育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涯/升學進路之關聯)。 |
| **《建議評鑑指標E》**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 | 1.已有專人蒐集101年至103學年度核心課程考試試卷、學生心得作業等具體證據。  2.本系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調查問卷。  3.本系校友生涯發展問卷調查。  4.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教授成員分析具體證據，已評估**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佐證資料。  5.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各項問卷結果，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會議之紀錄資料。 |

**(三)學習成效**

**說明：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辦理自評單位應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並有助於達成學生核心能力。**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可觀察、可評量之學習成效，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各項核心能力對應之學習成效資訊與說明  2.本系訂定各項學習成效之會議(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發展諮詢委員會等)紀錄與資料。 |
| **《建議評鑑指標B》**  **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並有評量標準。** | 1.本系以核心課程為範例，提供該課程各學習成效之評量尺規。  2.本系核心課程學習成效達成之具體證據(含101至103學年度課程測驗試卷、學科競試成績、書面報告與影像作業等)。  3.本系核心課程學習成效達成之間接證據(近年度畢業生離校前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調查問卷、校友生涯發展問卷、104年度教務/學務處畢業生電訪資料)。  4.本系其他學習成效評量方式佐證資料(如校外專題競賽、論文競賽、海報競賽等)。 |
| **《建議評鑑指標C》**  **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並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各種證據，以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 | 1.本系專人收集101至103年各項資料成果與蒐集作業檢核表。  2.本系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訊(登入次數/時數)。  3.本系評估學習成效達成狀況之會議(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發展諮詢委員會等)紀錄與資料。  4.本系學生建置典範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資料。 |
| **《建議評鑑指標D》**  **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情形、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所需提升改善。** | 1.本系依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精進各項教學要素之會議(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發展諮詢委員會等)紀錄與資料。  2.本系依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爭取本校各項經費資源(如卓越教學計畫經費補助等)之成果。  3.本系鼓勵教師利用學校「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精進課程之成果。 |

**4. 課程**

**說明：為使課程規劃與設計，能貼近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需求，辦理自評單位宜建立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架構應以協助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方針，並同時應結合基礎科學、學門專業領域與通識博雅培育等項目，而具體的各門課程設計，應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課程之授課內容，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同時也宜評估將共同關係人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可能性。**

**此外，為使學生自主培育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有所依循，辦理自評單位應建立課程地圖。並運用課程地圖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間之關係，並對共同關係人充分宣導辦理自評單位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課程地圖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結合，使學生掌握修課方向，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課程委員會正常運作，課程之規劃、增設、停開，皆經過完整審議程序，並能在審議機制內納入在校生、畢業學生、外部專家意見。**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課程委員會101至103學年度委員列表。  2.本系101至103學年度課程改善學生座談會紀錄資料。  3.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課程與課程結構改善措施會議記錄資料。  4.本系101至103學年度課程外審委員名單列表。 |
| **《建議評鑑指標B》**  **課程結構與課程內容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具體展現特色與競爭優勢。** | 1.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說明文件。  2.本系開課相關規範與法規文件。  3.本系核心課程之課程大綱(說明課程所能培育之核心能力，與其學習成效達成標準)。  4.本系各班制課程結構圖。  5.本系課程學科競試獎勵辦法與歷年執行成效。  6.本系教師開設課程獲得教學績優獎勵之獲獎名單。 |
| **《建議評鑑指標C》**  **訂有課程地圖，學生能從中了解相關課程之前後關係、各年級之修課建議、核心能力之發展路徑、課程群組與職涯方向之關連。** | 1.本系課程地圖完整資料(說明各班制課程所培育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涯/升學進路之關聯)。  2.本系101至103學年度課程地圖宣導活動成果佐證資料。 |
| **《建議評鑑指標D》**  **課程訂有完整課程大綱，學生能從中了解課程目標、教學進度、使用教材、評分方式、與核心能力之關聯、以及預期之學習成效。** | 1.本系核心課程之課程大綱範例資料。  2.本系核心課程課程大綱之網站資訊。 |
| **《建議評鑑指標E》**  **建立專業實務能力課程，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實施，整體檢核學生在學階段所培育之各項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1.本系102至103學年度總結性課程模組之課程圖。  2.本系102至103學年度總結性課程修課名單與內部競賽得獎名單。  3.本系總結性課程模組修課限制規範(確保學生具備充足的實習經驗)。  4.本系總結性課程模組成果宣傳資料(成果壁報展與成績等證據)。 |
| **《建議評鑑指標F》**  **建立機制，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 | 1.本系依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精進各項教學要素，討論課程與課程結構改善措施之會議(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發展諮詢委員會等)紀錄與資料。  2.本系課程委員會101至103學年度委員列表(參酌校外業界人士建議)。  3.本系101至103學年度課程改善學生座談會紀錄資料。 |

**5. 教學**

**說明：辦理自評單位宜舉例說明所屬教師能依據學術專長、課程設計與學生核心能力培育需求開設課程，能根據前述要素進行教學設計，並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教材為輔具，實施翻轉教室等新一代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同時辦理自評單位也宜說明是否建立教學評鑑機制，來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教學方法能有足夠之多元性，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教師多元教學設計之具體成果(以核心課程為範例說明)。  2.本系教師於課程中實施校外參訪之成果。  3.本系教師自編教學講義與輔助教材之成果。  4.本系教師製作數位教學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或翻轉教室之成果。  5.本校教師製作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之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B》**  **教學評鑑能達到合理水準，並能在有需要時，根據教學評鑑結果進行有效改善。** | 1.本系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機制與教師受評之成果。  2.本系教師使用教務處課務組「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調整教學設計、教材及學習評量之成果。  3.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說明。  4.本系教師接受上述教學意見調查精進機制協助精進之佐證資料。 |
| **《建議評鑑指標C》**  **教學空間、場所與軟硬體設備能充分滿足教學需求。** | 1.本系教學空間資料。  2.本系實驗空間資料。  3.本系101至103學年度建置E化教室成果資料。  4.本系實驗用貴重儀器資料。  5.本系針對核心能力培育及達成學習成效需求，101至103學年度購置圖書、電子期刊與電腦軟體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D》**  **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 | 1.本系依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精進教學設計之會議(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發展諮詢委員會等)紀錄與資料。  2.本系課程委員會101至103學年度委員列表(參酌校外業界人士建議) 。  3.本系101至103學年度課程改善學生座談會紀錄資料。  4.本系102至103學年度自製問卷實施畢業系友調查之成果。  5.本系與產業界代表實施焦點團體座談之成果。  6.本系101至103學年度收集媒體輿情成果。 |

**6. 師資**

**說明：在師資領域，建議辦理自評單位宜說明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高素質教師隊伍所獲致的具體成果，包含遴聘學術專長能符合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需求教師等。除上述要素外，也宜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除協助教師參與本校教學績優獎勵之認可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精進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工作坊。最後，能根據學生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師資結構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與開課需求，並能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101至103學年度師資結構與人員流動情況說明。  2.本系101至103學年度師資專業領域說明。  3.本系招攬師資程序與101至103學年度招攬師資成果。  4.本系新進師資開課與教學滿意度成果說明。  5.本系師資101至103學年度重大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說明。 |
| **《建議評鑑指標B》**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能表現優良水準。** | 1.本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結果。  2.本系教師榮獲校內外教學類獎項成果與說明。  3.本系教師申請校內卓越教學計畫成果說明。  4.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列表(含期刊發表數量、國科會計畫申請/核准數量、專書發表數量、國內外研究獎項等等)。  5.本系教師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成果。  6.本系教師擔任校內、外機構職務彙整表與說明。 |
| **《建議評鑑指標C》**  **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本系教師參與校內教師傳習制度之成果。  2.本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師精進活動或營隊之成果。  3.本系辦理或與其他機構合辦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及演講場次之成果。  4.本系教師101至103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成果說明(是否成長)。 |

**7. 學習資源**

**說明：本項評鑑項目，除了傳統意義上的學習資源(空間、軟硬體設備與經費補助)外，也包含了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資源(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辦理自評單位宜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教學/實驗空間、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等資源，並訂定學習資源之管理機制，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另一方面，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辦理自評單位宜建置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針對學習成績較不理想之學生，能配合學校期初與期中預警機制，結合各種師生輔導與補教教學管道，協助學生增進學習成效。**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學習資源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能有助於建構特色與競爭優勢。**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習資源相關性說明表  2.本系投入教學之人力資源(除師資外，另含教學助理、助教、行政人員等)。  3.本系採購教學與實驗儀器設備之成果。  4.本系採購圖書與期刊資源之成果。  5.本系更新教學空間與建設E化教學空間成果。  6.本系建置實驗室與研究空間成果。  7.本系教學資源管理機制內容說明。  8.本系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資源之作法與實施成果(如補救教學、Office hours等)。  9.本系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導資源之作法與實施成果(如參加教授國科會研究、校外參訪、校外研討會等)。  10本系提供學生經費鼓勵/補助機制與實施成果(含獎學金、工讀、清寒助學金、學術研究獎助金等)。  11.本系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與外語檢定機制與實施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B》**  **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本系收集學生針對學習資源意見之回饋機制資料(如師生聯誼會、導生制度與網路社群平台等)。  2.本系依學習資源回饋意見，精進學習資源投注方向之各類會議紀錄。 |

**8.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說明：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辦理自評單位制訂核心能力，辦理自評單位宜建立一套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俾利進一步瞭解所屬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這套機制亦可結合學校既有蒐集畢業生資訊的資料庫，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照畢業生與其雇主等共同關係人的反饋意見，持續精進辦學特色與競爭優勢方向、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結構與設計，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配置及學生輔導方式，以展現持續精進精神，落實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學習品質保證機制。**

| **評鑑指標** | **佐證證據(均屬參考，可自行增改)** |
| --- | --- |
| **《建議評鑑指標A》**  **能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畢業生能力發展評估機制，提供就讀學生生涯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發展參考，並能將畢業生生涯追蹤之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之評估改善。** | **建議佐證證據(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建議指標內容，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列各項佐證證據。建議可列證據如下)**  1.本系畢業系友進度追蹤機制與成果說明(含E-mail、網路社群、系友回娘家活動等)。  2.本系畢業系友問卷調查機制與成果說明。  3.本系畢業系友與雇主焦點團體訪談成果。  4.本系「畢業生追蹤機制」結合「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精進機制」之實施成果。  5.本系畢業生追蹤機制與校內相關平台結合成果(含教務處/學務處實施之電話訪問、學務處實施之畢業問卷調查等)。  6.本系**依畢業問卷調查結果改善教學之成果。**  7.本系101至103學年度依畢業生調查結果，修正課程結構並實施外審之結果。 |
| **《建議評鑑指標B》**  **能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 1.本系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檢討修訂流程說明。  2.本系系友問卷調查與學習成效檢討機制說明與執行成果。  3.本系101至103學年度各類系友返校活動名稱與討論內容紀錄。  4.本系專門教師與行政人員以畢業生調查資料，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說明與成果。 |

**四、評鑑工作準備計畫**

| **內容建議** | **撰寫建議 (均屬參考，請依實際情形自行改寫)** |
| --- | --- |
| **《內容建議A》**  確認各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成效達成情形所需之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建議撰寫內容(學術單位宜就左列內容建議，依單位實際準備情形進行說明。建議撰寫與提供佐證證據如下)**  1.本系已針對各學習目標-核心能力之內容，完成學習成效之訂定，並透過三者之對應表，確認學習成效指標均可佐證核心能力培育之成果。  2.本系上述資料將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自評小組會議)中再度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本系系務會議確認。本系將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以茲佐證。  3.各項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如各成績等第學生試卷、作業、論文、實作作品等)與間接證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類在校生或畢業生問卷等)均已確認完畢。 |
| **《內容建議B》**  檢視並盤點各評鑑項目、各評鑑指標所需之資料與證據 | 1.本系將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之自評小組會議，全面檢視各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之規範。  2.本系並已指派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曾X育教授與李X芳、林X燕小姐針對各評鑑項目與指標開列各種資料與證據之初步清單，並將清單提報自評小組會議討論補充。 |
| **《內容建議C》**  資料與證據如何蒐集與保管，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1.本系業將八大評鑑項目區分為四個子工作群，分別由陳X晶、周X惠、李X芳與林X燕四位助理負責蒐集及保管各評鑑項目所屬之直接與間接證據。  2.紙本佐證資料已統一保管於本系會議室中，本系並規定如於評鑑實施期程中，上述佐證資料未經召集人同意，不得攜行離開本系系辦公室，避免散失。  3.電子檔案之佐證資料，已統一儲存於本系共用磁碟陣列，並同步備份於網路雲端硬碟空間與異地備份於管理學院「模擬-試寫」學系磁碟空間中。  4.課程測驗相關成績、作業等直接證據，均應於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後3週內收集完畢。間接證據之問卷、調查資料亦明訂完成時間點，並以檢核表形式，定期回報召集人掌握進度。 |
| **《內容建議D》**  資料與證據如何進行分析，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1.本系業將八大評鑑項目區分為四個子工作群，並分別由林X貞、曾X育、孫X裕、吳X方四位教授進行檢視與分析。其中林X貞教授負責確認其他教授分析結果均能緊扣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精神，避免各行其是，導致彙總困難。  2.本系將透過定期召開之自評小組會議檢視分析進度與成果，並視需要加開系務會議，讓全系教師得以參與分析或討論。  3.分析結果之各種紙本與電子檔案，亦比照佐證資料分別儲存於本系會議室或各種電子儲存空間。 |
| **《內容建議E》**  如何諮詢外部意見 | 1.本系召開評鑑相關之會議(如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將持續邀請學生、系友或校外學者專家與會，以諮詢外部意見，並妥善保存出席會議等資料以茲佐證。  2.本系評鑑相關分析資料，將持續於各學年度第1學期(每年年末)提報本系發展諮詢委員會，以諮詢外部意見。  3.本系並將視需要，主動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審視本系各種評鑑資料，以獲取外部意見，俾利精進修正，並保存相關審視資料，以茲佐證。 |
| **《內容建議F》**  書面自評與實地訪評之工作規劃與檢核表 | 1.本系已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工作規劃檢核表單，訂定本系書面自評進度工作規畫與檢核表。  2.本系亦將依照文學院所訂定之時程，制定本系實地訪視(含事前預演)工作規劃、實施流程、負責人員(含聯絡方式)與重大注意事項表，並逐步檢核，定期至本系自評小組會議回報，以利召集人掌握進度。 |
| **《內容建議G》**  評鑑工作之組織與分工 | 1.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請見本規劃書第1頁。  2.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督導各項工作進度，並主持自評小組會議。  3.本系林X貞、曾X育、孫X裕、吳X方四位教授負責分析所屬評鑑項目之資訊與書面資料審查階段之自評報告書面資料撰寫，並由林X貞教授負責彙總。  4.本系陳X晶、周X惠、李X芳與林X燕四位助理負責蒐集與保存所屬各評鑑項目之資訊。並負責辦理各項會議及各階段資料外審等庶務作業。  5.本系實地訪評作業分工，將屆時依實際情況另行規劃分配 。  6.林X燕助理負責評鑑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7.李X芳小姐為本系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聯繫窗口。 |

**五、評鑑工作預定時程**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自接獲教務處公文通知後開始辦理，各階段評鑑工作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各受評鑑單位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階段檢核表**

| **預定時程** | **評鑑工作內容** |
| --- | --- |
|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啟動階段 | |
| 104.01.31前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評鑑之班制資料。 |
| 教務處教發中心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建議**」，發文檢送至校內各學術單位，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 |
| 104.04.30前 | (一)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發文時程完成「**學術單位自我**  **評鑑規劃書**」，由受評鑑單位所屬學院辦公室彙總後  提交教務處。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  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 |
| 104.07.31前 | (一)各受評單位評鑑規劃書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會核備。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後成立。 |
| **二、書面資料審查階段** | |
| 104.08.01至  104.11月中旬 | 各辦理評鑑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劃書完成自評報告書面資料，並將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 104.12.31前 |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含改善建議)寄回教務處。 |
| **三、初步改善階段** | |
| 105.02.28前 | 本校教務處轉送書面審查結果資料予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 105.03.31前 |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學院辦公室彙總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 105.04.01至  105.09.30 | 各受評鑑單位依前述改善計畫之規劃，實施並完成初步改善作業。 |
| **四、實地訪評籌備階段** | |
| 105.08.31前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決定全院辦理實地訪評之時段，並通知各所屬受評鑑單位與教務處。 |
| 105.09.30前 |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與實地預演作業。 |
| **五、實地訪評階段** | |
| 105.11.30前 |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所屬學院規劃之時段(105年11月30日前)，辦理自評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評細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包括以下流程： |
| (1)各受評鑑單位主管簡報說明。 |
| (2)資料檢閱、視察受評鑑單位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
| (3)各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
| (4)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
| (5)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評結果討論會。 |
|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
| (7)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
| **六、成果公布階段** | |
| 105.12.31前 |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結果報告書，送所屬學院辦公室彙整後遞送教務處，各受評鑑單位自評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 (1)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 (2)各受評鑑單位自評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 (3)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 (4)各受評鑑單位參加自評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與取得認證之情形。 |
| **七、持續改善階段** | |
| 106.01.01至  106.06.30前 | 教務處將各受評鑑單位自評結果報告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完成認可作業。 |
| 教務處將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第二階段結果認證資料，提報教育部進行審查。 |
| 106.09.30前 | 教育部完成第二階段結果認證資料審查，如審查結果為通過，本校即公布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 |
| 106.10.31前  至107.10.31前 | 各受評鑑單位依評鑑結果，辦理自我追蹤改善、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 |
|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改善追蹤報告，列入所屬學院年度績效報告後，於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

**六、附件**

說明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善情形

**附件1：98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改善成果說明**

| 評鑑項目 | 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內容摘要 | 迄今之改善成果或情形說明 |
| --- | --- | --- |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  |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  |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物** |  |  |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  |
| **五、畢業生表現** |  |  |

附註：上述表格可依學術單位需求自行增添